



法律运用文库
刑事证据实务丛书

丛书主编 何家弘 本书主编 周欣 王若阳

毒品

Practical
Evidence In Cases
Of Drug Crimes

犯罪案件

证据实务

99.4

广东人民出版社



《法律运用文库·刑事证据实务丛书》（何家弘主编）

第一辑（共五册）

-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27.50元
- 《金融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29.50元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49.50元
- 《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33.50元
-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33.50元

第二辑（共五册）

-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预计2004年出版
- 《涉税与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预计2004年出版
- 《渎职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预计2004年出版
-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预计2004年出版
- 《公司、企业管理秩序与市场秩序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预计2004年出版

ISBN 7-218-04336-4



ISBN7-218-04336-4/D · 500

定价：33.50元





法律运用文库

刑事证据实务丛书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丛书主编：何家弘

本书主编：周 欣 王若阳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 何家弘、周欣、王若阳主编.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7

(法律运用文库·刑事证据实务丛书)

ISBN 7-218-04336-4

I. 毒… II. ①何…②周…③王… III. 毒品-刑事犯罪-证据-研究-中国 IV. 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5621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江 徐欲晓
封面设计	张焕威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292 千字
版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书号	ISBN 7-218-04336-4/D·500
定价	33.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1084 83790667

丛书主编：

何家弘：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教授（证据学和侦查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国际犯罪文学作家协会会员。

丛书副主编：

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法学博士。

杨迎泽：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三部主任，法学教授。

王若阳：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顾永忠：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博士。

学术秘书：

刘品新 李 伟

作者分工

主编：

周欣 王若阳

本书撰稿人：

- 第一章 周欣（法学硕士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第二章 乔然（法律硕士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教师）
第三章 吴红霞（法学硕士 公安部干部）
第四章 邹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
李巧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
第五章 李海霞（法学硕士 公安部干部）
第六章 闵天石（法律硕士 公安部干部）
赵春玲（法学硕士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教师）
第七章 王君亭（法学硕士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教师）
第八章 蒋丽华（北京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教师）
第九章 李蕤（清华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教师）
第十章 王若阳（法学硕士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教授）
第十一章 胡铭（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
第十二章 朱显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

前 言

证据是一个法律用语，但证据并非仅存在于法律事务之中。其实，在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证据都在默默无闻地发挥着作用，贡献着自己的力量。譬如，历史学家在研究和探索历史事件的真相时，必须千方百计收集有关的各种证据——史料，然后再根据这些史料去“重建”或“再现”历史事件的本来面目。又譬如，医生诊断病情必须以各种症状为根据，而这些症状也就是证据。无论是中医的望、闻、问、切，还是西医的仪器检验，都是在为确认病情发现证据和收集证据。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人（这是一个颇值得推广的、泛指一切法律工作者的概念，大体上相同于英语中广义的 lawyer）的工作与历史学家和医生的工作确有许多相通之处。

然而，证据对于法律事务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借用一句流行语，在诉讼活动中，“证据虽然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证据却是万万不能的”。对于当事人来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对于法律人来说，办案就是办证据，审案也就是审证据。虽然诉讼“号称”是解决法律纠纷的，但是诉讼的核心内容却是由证据所构成的。诉讼如此，仲裁、公证、行政执法等亦然。

众所周知，引起法律争议的案件事实一般都是发生在过去的事件，办案人员不可能直接去感知那些案件事实，而只能间接地通过各种证据来认识案件事实。如果我们把办案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活动比喻为过河，即由认识的此岸抵达认识的彼岸，那么证据就是他们过河的“桥和船”。没有这“桥和船”，他们就不可能到达认识的“彼岸”。无论是法官还是检察官，无论是侦查员还是律师，他们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就是围绕这“桥和船”展开的。他们首先要找到合适的“桥和船”，然后再采取恰当的方式“过桥”或“渡河”。由此可见，关于“桥和船”的知识和技能应该是那些涉足诉讼活动的法律人必须熟练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然而，受法律文化传统的影响，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都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由于证据法基本上属于程序法的范畴，所以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也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时至今日，一些司法人员仍然认

为，只要熟悉实体法律的规定以便能准确地适用法律就行了。殊不知，准确认定争议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实践经验证明，很多错案的发生都不是因为适用法律不当，而是因为认定事实有误。另外，一些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也不重视证据调查工作，不愿意花大力气去收集证据。他们认为律师的“本领”就在于熟知各种法律和规定，知道如何按当事人的需要来解释法律和钻法律的“空子”；甚至认为律师的“主要技能”就是善于用当事人的钱去建立和使用各种各样的“关系”。然而，这些都是法制不健全的表现或产物，都是与现代法治精神背道而驰的。

一言以蔽之，证据是非常重要的。既然证据是非常重要的，那么关于证据的学问自然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无庸赘述。但是，这里还有一个值得人们认真思考和讨论的问题，即证据学究竟属于一种什么样的学问？具体就法学的学科体系而言，证据学应该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还是应该属于应用法学的范畴？有人认为，证据学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因为其中包含着大量的哲理与思辨，是法学领域中惟一可以和法哲学相提并论的理论学科。也有人认为，证据学是一门实务性很强的学科，因为它的着眼点在于实际运用，而且其运用必须以实践经验为基础，是彻头彻尾的应用法学。

笔者认为，证据学的内容体系中既包含有深奥的理论知识，也包含有大量的专业技能。对于证据学家来说，他们必须深入研究那些深奥的理论知识，如证明的原理和规律等。但是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践人员来说，他们则更应该注重专业技能的养成。换言之，一个人要想成为运用证据的行家里手，不能仅知道“什么是”，还要知道“怎么做”；而要知道“怎么做”，就离不开实践中的操练。从这个意义上讲，运用证据的本领不是在课堂上“学”出来的，而是在实践中“练”出来的。由此可见，实践经验是不可缺少的。当然，这里所说的“实践经验”既包括个人的直接经验，也包括他人的间接经验。

在编写这套《刑事证据实务丛书》的时候，我们的着眼点就是证据知识和技能实用性。因此，从整套丛书的内容编排，到每一分册的编写体例，以及作者的搭配组合，我们都尽量体现这一编写的宗旨。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能够成为从事刑事诉讼工作的法官、检察官、侦查员、律师的实用手册。同时，我们也殷切地希望各界读者能够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丛书再版时修正。

何家弘

2003年6月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第一章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概述	1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主要特征及取证、认证中的难点.....	1
第二节 收集毒品犯罪案件证据的重点.....	3
第三节 审查判断毒品犯罪案件证据需要注意的问题.....	5
第四节 毒品犯罪案件中主要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7
第二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案件 证据实务	9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 案件的证明对象.....	9
一、定罪事实.....	9
二、量刑事实.....	11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 案件的取证.....	12
一、案例述评.....	12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 案件的取证特点.....	16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 案件取证的方法和途径.....	17
第三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 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19
一、案例述评.....	19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 案件举证、质证和认证中的一般问题.....	23
第三章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证据实务	31

第一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31
一、	定罪事实	31
二、	量刑事实	34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的取证	35
一、	案例述评	35
二、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取证的特点	36
三、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取证的途径和方法	39
四、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取证时应注意的问题	45
第三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45
一、	案例述评	45
二、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举证、质证和认证中的一般问题	48
第四章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案件的证据实务	61
第一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61
一、	定罪事实	61
二、	量刑事实	62
第二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案件的取证	64
一、	案例述评	64
二、	本案的取证与点评	64
三、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案件取证的特点	66
四、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案件取证的途径和方法	66
五、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案件取证应注意的 问题	70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71
一、	案例述评	71
二、	包庇贩卖毒品犯罪分子罪案件举证、质证、认证中 的一般问题	77
第五章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件的证据实务	79
第一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79
一、	定罪事实	79
二、	量刑事实	80
第二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案件的取证	82

一、案例述评	82
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件取证的特点	83
三、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件取证的途径 和方法	84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件取证中应注意 的问题	86
第三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件的举证、质证 和认证	86
一、案例述评	86
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件举证、质证和 认证中的一般问题	89
第六章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案件的证据实务	97
第一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件的证明对象	97
一、定罪事实	97
二、量刑事实	98
第二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案件的取证	99
一、案例述评	99
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案件取证的特点	101
三、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案件取证的途径和方法	103
四、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案件取证时应注意的问题	104
第三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105
一、案例述评	105
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案件举证、质证和认证中的 一般问题	113
第七章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案件的证据实务	116
第一节 非法种植毒品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16
一、定罪事实	117
二、量刑事实	120
第二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取证	121
一、案例述评	121
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取证的特点	122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取证的途径和方法·····	123
四、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案件取证时应注意的问题·····	125
第三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126
一、案例述评·····	126
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案件举证、质证、认证中的一般问题·····	130
第八章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案件的证据实务·····	133
第一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33
一、定罪事实·····	133
二、量刑事实·····	134
第二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案件的取证·····	135
一、案例述评·····	135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案件的取证特点·····	140
三、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案件取证的途径和方法·····	141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案件取证应注意的问题·····	144
第三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案件的举证、质证、认证·····	144
一、案例述评·····	144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案件举证、质证和认证中的一般问题·····	154
第九章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件的证据实务·····	159
第一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59
一、定罪事实·····	159
二、量刑事实·····	160
第二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件的取证·····	161

一、案例述评·····	161
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件取证的特点·····	162
三、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件取证的方法·····	163
四、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件取证的要求·····	165
第三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件的举证、 质证和认证·····	167
一、案例述评·····	167
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件举证、质证、 认证中的一般问题·····	171
第十章 强迫他人吸毒罪案件的证据实务 ·····	185
第一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85
一、定罪事实·····	185
二、量刑事实·····	186
第二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案件的取证·····	187
一、案例述评·····	187
二、强迫他人吸毒罪案件取证的特点·····	188
三、强迫他人吸毒罪案件取证的途径和方法·····	190
四、强迫他人吸毒罪案件取证应注意的问题·····	193
第三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194
一、案例述评·····	194
二、强迫他人吸毒罪案件举证、质证、认证中的一般 问题·····	199
第十一章 容留他人吸毒罪案件的证据实务 ·····	205
第一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205
一、定罪事实·····	206
二、量刑事实·····	208
三、关于办案程序的事实·····	209
第二节 容留他人吸毒犯罪案件的取证·····	209
一、案例述评·····	209
二、容留他人吸毒罪案件取证的特点·····	210
三、容留他人吸毒罪案件取证的途径和方法·····	211

四、容留他人吸毒罪案件取证时应注意的问题·····	214
第三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案件的举证、质证、认证·····	216
一、案例述评·····	216
二、容留他人吸毒罪案件举证、质证和认证中的一般 问题·····	220
第十二章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证据实务·····	229
第一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229
一、定罪事实·····	230
二、量刑事实·····	233
第二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件的取证·····	234
一、案例述评·····	234
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件取证的特点·····	235
三、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件取证应注意 的问题·····	237
四、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件取证的方法·····	238
第三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件的举证、 质证和认证·····	240
一、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件的举证·····	240
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件的质证·····	245
三、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案件的认证·····	250
四、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举证、质证、认证 的一般问题·····	258

第一章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概述

毒品犯罪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六章第七节,从第347条至第357条,共11个条文,12个罪名。毒品犯罪在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的证据实务方面既有共性又有区别,本章将从毒品案件的特点入手,着重剖析构成毒品犯罪的证据要素。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主要特征及 取证、认证中的难点

第一,毒品犯罪多系共同作案,往往表现为有组织的共同犯罪。毒品犯罪组织内部结构严密、活动隐蔽,集团的首要分子、主犯很少亲自出面;共同犯罪人之间分工明确,有买方、卖方,有窝点,有专人运输,他们一般都是单线联系,联络诡秘。侦查人员抓获的往往是毒品犯罪中的“马仔”。毒品几经转手,已经来源不清,去向不明,货主潜逃。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法律追究,从不轻易使用真实姓名、身份,也不暴露真实住址、通讯号码,使有些问题无法查清。

第二,犯罪现场点多,打击犯罪战线长。仅以外来毒品的贩毒活动为例,犯罪活动的过程可分为境外毒源—入境—储存—运输—交付—出境—境外。这种犯罪轨迹呈现出点多线长、涉及面广、涉及人多的特点,调查取证跨度大,往往一个贩毒案件要跨省、跨国。抓住一两个犯罪嫌疑人并不意味着可以破获整个毒品案件。特别是由于我国与邻国在司法协助方面尚存在问题,法律制度不同,不可能随意到境外取证,缉拿罪犯,从而给毒品案件的取证造成难以弥补的遗憾。

第三,犯罪手段上变化多端,即犯罪分子在贩运、购买、交货、持有等各个环节上都十分诡秘:贩毒分子经常变换贩毒方式、交货地点、联系人、

接头暗号和住处；藏毒方式也十分隐蔽：人体、雇佣、人货分离；贩毒分子的警惕性非常高，选择买主、卖主时都十分谨慎。因此，即使在人赃俱获的毒品案件中，有的仅有犯罪分子的口供，查不清“上手”，即毒品来自何方，也查不到“下家”，即毒品要转卖给谁，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难以认定犯罪分子是在帮他人运输毒品还是为自己贩卖毒品。

此外，共同毒品犯罪案件中即使抓获了几个犯罪嫌疑人，也可能由于他们之间的口供不一致或相互矛盾，在查不到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对各犯罪嫌疑人进行毒品犯罪的罪数、罪责轻重难以认定，特别是对犯罪嫌疑人交代多次实施毒品犯罪，而侦查机关查证属实的只有一次或者只掌握了少量毒品证据的情况。这些都给认定犯罪带来了困难。

第四，犯罪主体主观上具有强烈的对抗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武装暴力性。贩毒活动常常伴随着武装暴力、荷枪实弹行为。在贩毒人员当中，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即购买10克海洛因，免费赠送54式手枪一支，手榴弹二枚，他们强化抓住就死、拼个鱼死网破的意识。因此，有些罪行严重的毒品犯罪分子，明知法理不容，故以死相拒，被抓获后，拒不交代毒品的来源、用途、去处，也不提供其他证据线索，从而使这些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陷入困境；二是毒品犯罪分子的反侦查能力很强。在毒品犯罪活动中犯罪分子经常采用单线联系，秘密接头、反窃听、反打入、反跟踪，因此，作案时不留痕迹，很难发现证据；三是经常会出现面对面较量的场面。在侦破这类案件时，经常需要深入虎穴，使用“卧底”、“破案留根”等方法。这些秘密侦查的方法在法庭上不能直接作为认定犯罪的证据，而且有些侦查手段不宜公开暴露，这无疑给该类案件证据的认定造成一定困难；四是预谋性与突发性并存。贩毒活动的预谋时间较长，他们要经过筹集资金，纠集同伙，选择地点、贩毒路线，选择卖主、买主等较长的准备过程。但在交货时间上越短越好。而侦查人员很难在短暂的交货过程中做到选择最佳时机，恰好达到人赃俱获的预期结果。

第五，此类案件的发现往往始于线索，而不是始于现场。此类案件线索来源获取渠道特殊，往往从以下几种途径获得：1. 特情。这是最主要、最直接的来源。它可以直接抓获正在进行的毒品交易。2. 群众举报。主要是举报吸毒人员，从吸毒人员顺藤摸瓜，可以发现贩毒人员，再从小贩毒分子摸到大贩毒分子。3. 在押犯的交代。它可以帮助侦查人员了解谁可能与毒品案件有关，对于交代的情况侦查人员一定要核实，否则既容易抓错人，也容易打草惊蛇，惊动侦查机关不知道的大鱼。4. 贩毒嫌疑控制，即刑嫌调

控。这种做法只有在警力充沛的情况下或者情报警力较强时才能采用。5. 吸毒人员供述。由于侦查人员对羁押有明确的时间限制，所以，除非侦查人员掌握了吸毒人员别的把柄外，一般情况下不好直接采用这种方法。6. 从公安机关的通报中发现线索。7. 外国警方的通报。8. 案犯的自首。上述线索来源主要为人证，而其中多数人员出于多种考虑或顾虑，不能到法庭上直接作证，这本身给认证带来很大困难。

第二节 收集毒品犯罪案件证据的重点

我国禁毒法律对于毒品犯罪的惩罚十分严厉，因而，被抓获的毒品犯罪嫌疑人往往具有很严重的畏罪心理和侥幸心理，往往拒不供述其犯罪活动。对于人赃俱获的毒品案件，往往难以查清毒品的来源与去向；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往往是口供不一，相互矛盾，相互推诿，在查不到其他证据的情况下，罪责难以认定；对于多次进行毒品犯罪活动，犯罪嫌疑人往往只交待被抓获的这一次，却拒不供述其他犯罪活动。另外，很多毒品案件的毒品来源及去向均涉及境外，这又给侦查机关的调查取证带来了极大难度。所以，在毒品案件侦查中存在着取证难、认证难、证据单一等一系列证据问题，致使一些毒品案件难以及时审结，影响了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和处理。因此，正确收集和运用毒品案件的证据，对于以后的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对起诉的案件能否胜诉，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根据该类案件证据中的这些难点问题，有关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侦查机关抓获的往往是毒品犯罪的中间人，他们既不是供货方，也不是需货方，而是重金雇用的“马仔”。对此，要详细及时讯问“马仔”，查明雇主的详细情况，进一步挖掘毒品犯罪线索。如果估计雇主不曾被惊动，在破获毒品案件时通常选择人、毒、资同时起获的方法，即果断指挥按约将毒品送至预约交货地点，在雇主前来取货时，将其抓获。只有这样，收集的证据才最有说服力，人证、物证俱全，在认定毒品犯罪时才能做到证据充分、确实。

2. 毒品案件中，毒品是重要的诉讼证据。查获的毒品如果原包装较为理想，应当连同包装一并提取；如果无包装，或者原包装不宜使用，可分别提取。毒品应用无污染的聚酯袋、玻璃瓶盛装密封，包装容器外应当贴上标